证券代码：002259　　证券简称：升达林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－121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通知，升达集团以新湖期货信投泰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已经完成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以新湖期货信投泰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2,274,600 股，增持总金额为 2,013.67 万元。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；

2、增持计划：2015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4）：升达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2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；

4、详细增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增持期间	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股数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比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	2015 年 8 月 19 日—2015 年 8 月 24 日	7,011,929.22	850,000	8.25	0.13%
	2015 年 12 月 18 日—2015 年 12 月 24 日	13,124,799.00	1,424,600	9.21	0.22%
合计	——	20,136,728.22	2,274,600	——	0.35%

二、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前，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4,438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67%。本次增持后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6,713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02%（其中，升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,438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67%；通过新湖期货信投泰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27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）。

三、相关承诺

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诺：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升达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文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5]340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股份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，且已完成增持计划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